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红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84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11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082 万股。

6、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承文俊先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章秋萍女士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章秋萍女士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姚红梅女士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姚红梅女士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姚红梅女士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姚红梅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姚红梅女士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调整说明

(1)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40 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217,752,027 股的 0.01%。

(2) 相关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回

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626,860.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 47,626,860 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68,426,860 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37,167.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 49,437,167 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17,752,027 股。

姚红梅女士该部分股权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0.12 元/股、2018 年度现金分红 0.4 元/股、2019 年度现金分红 0.3 元/股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姚红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 股调整为 36,400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12.24 元/股调整为 6.7253 元/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 6.7253 元/股。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为人民币 14.688 万元（合计数与明细数之积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7,752,027 股变更为 217,730,18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股份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240	0.36%	-21,840	764,400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65,787	99.64%	0	216,965,787	99.65%
股份总数	217,752,027	100.00%	-21,840	217,730,18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激励对象姚红梅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1,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725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姚红梅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1,84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